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汉岗涌水 体综合整治项目 (论证稿)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440608-201801-789115-0001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环境保护局
佛山市安立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制

2018年2月

目录

第一部份 投标邀请.....	4
第二部份 采购项目内容.....	7
一、项目概况.....	8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8
三、本采购项目确定供应商数量.....	8
四、本采购项目预算.....	8
五、本项目的服务期.....	8
六、整治范围.....	9
七、河涌污染现状.....	10
八、整治内容.....	10
九、工作依据.....	10
十、技术要求.....	11
十一、服务要求.....	12
十二、人员要求和设备要求.....	12
十三、项目进度及任务目标.....	13
十四、治理后的效果要求.....	13
十五、验收.....	14
十六、报价要求.....	14
十七、服务费结算方式与考核.....	14
十八、履约保证金.....	15
十九、合同终止及没收履约保证金：.....	15
二十、保密：.....	16
第三部份 投标人须知.....	17
一、说 明.....	18
二、招标文件.....	1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20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五、开标、评标定标.....	24
六、质疑.....	27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7
八、适用法律.....	28
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8
第四部份 合同书格式.....	34
第五部份 投标文件格式.....	37

一、自查表.....	39
二、资格性文件.....	41
三、商务部分.....	53
四、服务部分.....	58
五、价格部分.....	62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64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5
附件：放弃投标说明书.....	66

第一部份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

佛山市安立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环境保护局的委托，就“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汉岗涌水体综合整治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编号：440608-201801-789115-0001）。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标项目简要

- 1、采购项目编号：440608-201801-789115-0001
- 2、采购项目名称：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汉岗涌水体综合整治项目

下文所称“项目”或“本项目”除专门冠名外均指“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汉岗涌水体综合整治项目”。

- 3、采购数量：（详见“采购项目内容”）。
- 4、采购项目预算：人民币8,000,000.00元。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
- 3、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4、营业执照中必须具有水污染治理或环保工程施工相关经营范围；【如营业执照没有体现经营范围的，则须提供工商部门网站“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页面（含经营范围）打印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或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与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 1、获取招标文件方式：请投标人携带以下文件自行前往购买：
 - （1）加盖公章的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携带原件核对）；
 - （2）如非三证合一的须同时提供加盖公章的有效的国税、地税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携带原件核对）；
 - （3）加盖公章并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 （4）加盖公章并附有受托人身份证（携带原件核对）的委托书原件。
- 2、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第二部份 采购项目内容

一、项目概况

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印发实施的《佛山市实施〈南粤水更清行动计划〉工作方案（2013—2020年）》，以及《三水区落实“天更蓝、水更清”计划环保工作方案》提出对三水区的水环境质量改善具体目标要求，近年来，乐平镇境内河涌水环境有了一定程度的改善，原有黑臭脏的河涌水环境已有较大改善，涌边不再垃圾遍地、涌水不再臭气熏天了。汉岗涌是乐平涌的一条支涌，由于河涌沿岸并未实现全面截污，仍有大量各类污水流入清理后的河涌里，导致部分河涌又出现环境恶化的迹象。其现状总体来看，汉岗涌整条河段水体透明度偏低，水体交换能力、流动性较差，生态系统基本呈瘫痪状态。

汉岗涌属乐平涌的支流，乐平涌作为广佛跨界河涌重点整治对象之一，其沿岸支流的水质状况将对主河涌的水质状况产生重要影响。因此汉岗涌水体改善对乐平涌的水质提升亦具有重要意义。为了保护三水区乐平镇人民的饮水安全，保障产业园经济持续稳定发展，改善污染状况和产业园卫生面貌，提高园区职工及周围居民的生活质量，推动三水区经济进一步的发展，针对汉岗涌的环境污染特征，实施汉岗涌水体综合整治，以控制汉岗涌的水体富营养化，使水体从富营养型转到中营养型，使汉岗涌理达到水质清澈、景观优美，推动乐平镇成为生态示范城镇。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

3、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营业执照中必须具有水污染治理或环保工程施工相关经营范围；【如营业执照没有体现经营范围的，则须提供工商部门网站“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页面（含经营范围）打印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或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与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三、本采购项目确定供应商数量

本采购项目确定供应商数量：1家

四、本采购项目预算

本采购项目总预算为人民币 8,000,000.00 元

五、本项目的服务期

项目服务期	期限
-------	----

项目建设期	4个月
运营调试期	2个月
水质运营维护期	自项目验收合格完成后，运营维护期为36个月

六、整治范围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汉岗涌水体综合整治整治范围起点位于三水区乐平镇新平路与新平二街的交叉口处，尾端位于河涌与418乡道的岔路口处。河涌两端水流约在河涌段2/3的桥洞处汇合经过渡段进入乐平涌（考虑到过渡段为已处理河道水流路径且受到涨退潮影响，故该段不纳入汉岗涌水质评价范围）。汉岗涌与乐平涌交汇后，最后汇入西南涌。

根据前期调研汉岗涌及周边环境情况显示，本次整治的汉岗涌主涌起始端长度约770m，周边环境主要包括排污口、农田及鱼塘、生活小区、建筑工地、河涌沿岸附属构筑物等。

汉岗涌所流经范围属丘陵台地和泥沙冲积平原的河网地带，河涌两岸分布大面积的农田、鱼塘。河涌全长约770m，宽度不等变化较大。河涌上游段较窄约3.0~5.0m宽，深度约0.2m，长度约270m，流速缓慢，水质乌黑漂浮大量油污、浮沫；中游段宽度变化范围5.0~12.0m，顺流河宽逐渐变宽，深度约1.0m，长度约260m，流速缓慢，水质呈黑臭状态，散发刺鼻臭味；下游段宽度变化范围3.0~9.0m，深度约1.0m，长度约240m，流速缓慢，水质呈黄褐色~灰绿色。总体来看，整条河段水体透明度偏低，水体交换能力、流动性较差，生态系统基本呈瘫痪状态。



图1 项目整治起止位置示意图

七、河涌污染现状

造成汉岗涌水体污染的污染源类型较多，左岸主要分布有餐饮街、垃圾转运站、公共厕所、洗车行、大型生活小区、农田等，右岸主要分布为农田、鱼塘及源头端的生活区。污染源类型主要有生活污染源、农业污染源、垃圾污染源、底泥污染源等。

八、整治内容

汉岗涌沿岸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区域主要分布在河涌起始端与中、下游及尾端。起始端主要污染类型为生活污染源与农业污染源，中、下游及尾端主要污染类型为生活污染源。生活污染源与农业污染源均属于岸上增量污染。考虑因地制宜原则，对起始端与中、下游及尾端将采用两条不同的技术路线，分别定义为处理单元一（汉岗涌始端污水综合治理）和处理单元二（汉岗涌尾端污水综合治理），此外还包括河道生态修复、生态护坡打造等内容。

1、处理单元一（汉岗涌始端污水综合治理）：生活污水与农业污水有效收集→小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物理沉淀、电解质降解与静置）处理→曝气氧化塘→人工湿地→出水（部分经灌溉渠循环利用于农田灌溉，部分作为河涌始端水力与动力补给来源）。

2、处理单元二（汉岗涌尾端污水综合治理）：生活污水经收集系统→处理池预处理→小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深度处理→出水（部分作为河涌尾端水力与动力补给来源，部分循环利用于道路清洗、绿化浇灌、车辆冲洗、建筑工地除尘等）。

3、河道生态修复：过程消减包括微藻生态透析及河道生态修复技术。

4、生态护坡打造：对岸坡坡面整治、种植绿化，打造生态护坡廊带。

九、工作依据

（一）依据文件、规划及资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 2、《城市黑臭水体工作整治指南》（国家住建部，2015年7月）；
- 3、国家计委《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指南（试用版）》；
- 4、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
- 5、《佛山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重点河涌“一河一策”编制工作方案的函》（佛山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2013年7月10日）；
- 6、《佛山市实施〈南粤水更清行动计划〉工作方案》（2013-2020年）；
- 7、《佛山市三水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征求意见稿）；
- 8、《佛山市三水区城市总体规划》（2003-2020）；
- 9、《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三水区落实“天更蓝、水更清”计划环保工作方案的通知》（三府办〔2013〕38号）（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10、《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总体规划》（2009-2020）；

-
- 11、《三水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11-2020）；
 - 12、《三水区乐平镇排水专项规划》；
 - 13、《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汉岗涌水体综合整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相关法律法规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5、《水土保持工作条例》（国务院颁布）；
-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三）主要技术标准

-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 3、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
- 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2002）；
- 5、《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排放标准》（GB3025-84）；
- 6、《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
- 7、《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 8、《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05）；
- 9、《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GB50337-2003）；
- 10、《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GB50788-2012）；
- 11、农业部《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沼气工程设计规范》（NY/T1222-2006）；
- 12、广东省《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
- 13、《粪便无害化卫生标准》（GB7959-1987）；
- 14、《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NY/T1168-2006）；
- 15、《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

十、技术要求

- 1、本项目中考核采样点水质评价指标包括：pH 值 6-9、化学需氧量 $\leq 40\text{mg/L}$ 、溶解氧 $\geq 3.0\text{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leq 10\text{mg/L}$ 、氨氮 $\leq 2.0\text{mg/L}$ 、总磷（以 P 计） $\leq 0.4\text{mg/L}$ 。
- 2、在治理过程中须使用生态技术，不得使用有毒有害试剂。
- 3、项目技术的选择应遵循投资省、能耗低、效果好且具有长效性、稳定性等原则。

4、中标人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以新型环境生物技术组合，对水中污染物进行降解、转化及转移，从而使水体得到净化。

5、考虑到河涌治理的生态安全性，本项目选用的技术需生态性强、无二次污染隐患等特点。如因生物修复（生物菌投放等措施）造成该河涌的二次污染的，由中标人负责清除污染及承担相关连带责任。二次污染的界定由采购人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检测并以出具的检测报告为依据。若为中标人的责任，产生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中标人投入项目服务的使用的产品及技术应不存在造假或侵权的情况，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十一、服务要求

1、进行治理作业期间应采取相应降噪音、减废气等环保措施，尽可能减少对于周边居民正常生活的影响。如因噪声、臭气等问题引发居民投诉的，中标人应负责向居民作出协调解释，并在不影响项目进度的前提下，根据实际问题在十天内作出调整和完善。

2、根据治理对象的现状，按照治理目标要求，制定治理措施及方案，并开展相应的治理服务。

3、如需对治理范围内的污泥、杂物进行清理运输的，在运输过程中，应做好防洒漏措施并负责按采购人的要求将清理物运送指定的地点进行处理，否则，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相关中标人承担。

4、在进行治理作业时，中标人应按相关规范要求做好安全防范措施，设置必要的安全标志。如因作业现场的安全防范措施不当或工作疏忽导致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相关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5、防汛期间，中标人必须服从当地水利三防部门对防汛工作的统一要求及安排，采取的工作方案和措施必须符合水利部门的要求，所产生费用应包含在治理服务费总价内。如因中标人的原因影响防汛工作的，须承担相关责任，因此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6、若中标人使用有毒有害试剂或提供的任何一期服务不符合本项目采购要求或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7、中标人所投入的设备于合同期满后须自行处理。

8、若因中标人的原因造成重大损失或者其他重大不良影响的，取消相关中标人的服务资格，并追究其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十二、人员要求和设备要求

（一）人员要求：

1、为本项目设置的工作组成员不得少于 10 人。

序号	人员类别	数量 (人)	具体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环保类或工程类中级职称以上

2	技术负责人	1	具有环保类中级职称以上
3	技术员	4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4	质量员	1	具有岗位证书
5	安全员	1	具有岗位证书
6	材料员	1	具有岗位证书
7	资料员	1	具有岗位证书

2、为本项目设置的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必须提前一周书面通知采购人，取得采购人签字同意后方可换人，如自行更换，采购人将暂停中标人的全部工作，由此造成的损失或延误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并且调整后的人员技术水平不得低于上表要求。拟派人员须提供岗位证书或职称证、毕业证、第二代身份证及近6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会保险证明包括员工社保编号、网络查询路径及电话查询路径。

(二)设备要求：

中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要，负责配置必要的设备、器材为本项目提供服务。

十三、项目进度及任务目标

项目建设期：项目确定实施并满足实施进场条件后，项目建设期为4个月。通过合理的建设组织进度安排，可满足多个工作面同时开展而不相互影响。

运营调试期：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及河道生态修复系统初步建立，此阶段的运营调试周期为2个月。其中生活污水处理系统主要包括通过人工调控因子建立一个由“微生物、原生动物、轮虫、枝角类和桡足类动物等后生动物”构成的生态位协同匹配的生态链及生态系统，河道生态修复系统主要包括人工生态浮岛、水生植物生态系统及水生动物生态系统构建等。河涌水体水质明显改善，感官上达到不黑不臭；生活污水处理后水质达到一级B标准。

水质运营维护期：进入项目运营期，运营期为3年，整个污水处理系统达到相对稳定运营阶段。河涌水体水质达到地表V类指标，生活污水处理后水质达到一级A标准。

十四、治理后的效果要求

1、运营调试期：

(1) 感官指标达到：消除水体黑臭，逐步恢复河涌的自然生态环境。

(2) 河涌水质主要指标达到：pH值6-9、化学需氧量 $\leq 45\text{mg/L}$ 、溶解氧 $\geq 2.0\text{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leq 15\text{mg/L}$ 、氨氮 $\leq 3.0\text{mg/L}$ 、总磷（以P计） $\leq 0.8\text{mg/L}$ 。

(3) 生活污水处理后水质达到一级B标准：COD_{Cr} $\leq 60\text{mg/L}$ 、BOD₅ $\leq 20\text{mg/L}$ 、SS $\leq 20\text{mg/L}$ 、NH_{3-N} $\leq 8\text{mg/L}$ 、TP $\leq 1\text{mg/L}$ 、大肠杆菌 $\leq 10^4\text{mg/L}$ 。

2、水质运营维护期：

(1) 感官指标达到：除去暴雨或突发性污染，水体保持不黑不臭，逐步恢复河涌的自然生态环境，

水质达到 V 类水要求。

(2) 水质主要指标达到：pH 值 6-9、化学需氧量 $\leq 40\text{mg/L}$ 、溶解氧 $\geq 3.0\text{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leq 10\text{mg/L}$ 、氨氮 $\leq 2.0\text{mg/L}$ 、总磷（以 P 计） $\leq 0.4\text{mg/L}$ 。

(3) 生活污水处理后水质达到一级 A 标准：COD_{Cr} $\leq 50\text{mg/L}$ 、BOD₅ $\leq 10\text{mg/L}$ 、SS $\leq 10\text{mg/L}$ 、NH_{3-N} $\leq 5\text{mg/L}$ 、TP $\leq 0.5\text{mg/L}$ 、大肠杆菌 $\leq 10^3\text{mg/L}$ 。

十五、验收

1、运营调试期：以采购人聘请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水质检测报告作为验收依据，以水质主要指标达到：pH 值 6-9、化学需氧量 $\leq 45\text{mg/L}$ 、溶解氧 $\geq 2.0\text{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leq 15\text{mg/L}$ 、氨氮 $\leq 3.0\text{mg/L}$ 、总磷（以 P 计） $\leq 0.8\text{mg/L}$ 、生活污水处理后水质达到一级 B 标准：COD_{Cr} $\leq 60\text{mg/L}$ 、BOD₅ $\leq 20\text{mg/L}$ 、SS $\leq 20\text{mg/L}$ 、NH_{3-N} $\leq 8\text{mg/L}$ 、TP $\leq 1\text{mg/L}$ 、大肠杆菌 $\leq 10^4\text{mg/L}$ 为考核标准。

2、水质运营维护期：以采购人聘请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水质检测报告作为验收依据，以水质主要指标达到：pH 值 6-9、化学需氧量 $\leq 40\text{mg/L}$ 、溶解氧 $\geq 3.0\text{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leq 10\text{mg/L}$ 、氨氮 $\leq 2.0\text{mg/L}$ 、总磷（以 P 计） $\leq 0.4\text{mg/L}$ 、生活污水处理后水质达到一级 A 标准：COD_{Cr} $\leq 50\text{mg/L}$ 、BOD₅ $\leq 10\text{mg/L}$ 、SS $\leq 10\text{mg/L}$ 、NH_{3-N} $\leq 5\text{mg/L}$ 、TP $\leq 0.5\text{mg/L}$ 、大肠杆菌 $\leq 10^3\text{mg/L}$ 为考核标准。

十六、报价要求

1、投标人所报价格不得高于人民币 8,000,000.00 元，须为固定值，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所报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一切税费、水质治理费、水体生态修复、检测采样、管理维护费、物料费、水质检测费、水电报装费、电费、水费、人工费、配套工程费、社保费、意外保险费、加班费、设备费、工具费、人员住宿费、租赁费、服务范围内所有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和合理利润等。

十七、服务费结算方式与考核

1、项目建设期及运营调试期满后，由采购人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70%。如检测不合格的，允许中标人整改1次，整改期为2个月，整改后采购人再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重新检测，若检测结果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且不作任何赔偿，同时全额没收中标人履约保证金。

2、余下合同总额的30%服务费根据运营维护期的考核结果分36个月按季平均支付，在季度终了后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

3、在运营维护期内，考核结果以采购人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检测并以出具的检测报告为依据。每月检测不少于2次，以检测结果较差的报告为计算依据，服务费按以下方式计算：

- (1) 检测全部达标的，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
- (2) 有1项指标不达标的，支付当月服务费的90%；
- (3) 有2项指标不达标的，支付当月服务费的60%；

(4) 有3项或以上指标不达标的，不支付当月服务费。

4、自进入维护期当月起，12个自然月为一个统计周期，每满12个月为下一个统计周期，如果在一个统计周期内连续4个月或累计6个月超过2个指标不达标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且不作任何赔偿，同时全额没收中标人履约保证金且中标人须退回已收取的合同总额的70%。

5、如遇突发事件造成本月考核指标不达标的，中标人可以提供造成该原因的现场视频及水样证据，经采购人审核查证确认后，按上月费用支付。

十八、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向采购人缴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捌拾万元（¥800,000.00元），否则将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的权利，采购人有权选择按规定选出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标人或对本项目重新进行招标。

2、本履约保证金作为中标人履行合同的保证，在中标人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于合同期满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无息退还。

3、本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不履行应承担的义务或因过失导致采购人或第三方损失而又拒绝承担赔偿责任时，采购人有权对保证金进行处置，如本保证金数额不足以赔偿采购人或第三方损失时，采购人还有权继续对中标人进行追讨。

4、如本保证金因受采购人的处置数额没达到本项目要求时，中标人须及时补足，否则，将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的权利，对未完成的服务任务，采购人有权选择按规定选出中标候选人完成或重新进行招标。

十九、合同终止及没收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且不作任何赔偿，同时全额没收中标人履约保证金：

(1) 未按合同要求配置设备的；

(2) 未按合同要求配置人员的；

(3) 未按投标时承诺的实施方案进行实施或维护的；

(4) 项目建设期及运营调试期满后如检测不合格的，允许整改1次，整改后，重新检测，检测结果仍不合格的；

(5) 一个统计周期内，如果连续4个月或累计6个月超过2个指标不达标的；

(6) 在实施过程中因处理不当造成恶劣影响的；

(7) 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

(8) 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二十、保密：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采购人提出要求，中标人须无条件与采购人签定保密协议。项目完成后，中标人须把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还采购人，并不得留存任何复制品。

第三部份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的“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汉岗涌水体综合整治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环境保护局。

2.2 “监管部门”是指：佛山市三水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佛山市安立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5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2.6 关于分公司参与投标

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7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8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9 本项目确定中标供应商数量为一家。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必须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国家

计委颁布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上浮幅度 20%。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说明：1、本采购项目采购类型为服务类。

2、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3、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支票或现金等形式支付。

4、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5、投标人如果不按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抵扣服务费，不足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保留进一步追索权利。

6、中标人须将中标服务费交纳到以下账户：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佛山东海蓝湾分理处

账 号：44001667171053001453

收 款 人：佛山市安立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注：以上银行的账户仅用于接受中标人缴纳的中标服务费。投标保证金请按本招标文件规定递交的工商银行账号进行交纳。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书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投标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项目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0.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1.2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竞标处理。

11.3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1.4 《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1.5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6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天）。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期应负之权利及责任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3. 联合体投标

13.1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营业执照；
- 2) 税务登记证；

.....

-
-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证明投标文件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5.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15.2 招标文件“采购项目要求”中规定的备品备件清单，包括货源、现行价格及对详细说明；
- 15.3 逐条对招标文件“采购项目要求”进行评议，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说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6. 投标保证金
-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6.2 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壹拾陆万元整（RMB 160,000.00），必须于 年 月 日下午 17:00 点之前以银行划帐或电汇的方式到达以下帐户：
- 收款单位名称：佛山市安立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佛山三水耀华支行
- 账号：2013822019200016962
- 财务联系电话：0757-87722869 联系人：林小姐
- 请注明事由“440608-201801-789115-0001 号投标保证金”。
- 16.3 投标保证金应以投标人的名义转账，否则应出具投标人授权书。
- 16.4 投标人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后，应把交纳凭证传真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便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查。
- 16.5 在递交投标文件时请将银行进账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并附上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格式 2.3）封入“唱标信封”内一并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 16.6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16.7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16.8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了中标服务费，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和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了相关的中标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16.9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 投标人在参与投标活动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广东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规定的；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 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 4)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5)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7. 投标的截止期

17.1 投标的截止时点为__年__月__日__午__:__时, 超过截止时点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6份, 所有投标文件应用A4规格纸打印, 并装订完好。其中正本1份, 磁盘或光盘介质电子文件1份 (WORD或EXCEL格式, 不留密码, 无病毒, 不压缩, 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如有不同, 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副本5份, 可采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而成, A4纸装订成册。并在封面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 应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的封面和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代表人正式签署和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同时须加盖文件骑缝公章, 任何更改 (如果有的话) 应由原签署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的公章。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 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 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8.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 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 投标人应备有一个“唱标信封”将《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正本各一份及缴交投标保证金缴款凭证复印件一份 (加盖公章) 单独密封提交, 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

19.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开标一览表、磁盘或光盘介质电子文件分别单独密封包装, 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唱标信封”、“电子文件”字样。

19.3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19.4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要求密封和标记, 并应于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点前递交到指定地点, **如不按上述要求递交的, 招标机构有权拒绝接收。**

20. 投标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20.1 语言和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标准单位; 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它语言, 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 (经公证处公证), 以中文为准。

20.2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对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正本与副本之间内容有

差异的，以正本为准。

20.3 单价与对应的合计价不相符的，以单价为准，修正对应的合计价。

20.4 开标一览表各分项投标之和与总价不符的，以单价修正总价。

20.5 开标一览表与货物投标明细表、服务投标明细表对应的投标不相符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0.6 中文大写与小写数值标注价不一致的，以中文大写表示的报价为准。

20.7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笔误而需要修正任何投标报价时，均以评标小组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20.8 中标金额以修正价为准。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投标文件。

21.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21.3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开标、评标定标

22. 开标

22.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22.3 招标采购单位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23. 评审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3.1 评标由招标采购单位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审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本项目评审委员会由5位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其余4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2 评审专家（含采购人代表）不得参与同自己或任职单位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评标活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专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也可以提出要求其回避：

1)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

问的，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2)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
- 3) 参与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的；
- 4)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的；
- 5) 评审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的；
- 6) 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评审委员会成员中超过两名的；
-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23.3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审、技术评审、价格评审。

23.4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具体见本部分“九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4. 投标文件的初审

2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由评审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4.2 评审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等。

24.3 评审委员会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24.4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审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4.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4.5.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总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90天；
- 4) 投标人的投标书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 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6)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7)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9)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的;
 - 10)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4.5.2 评审委员会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 由评审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5.2 除评审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外, 从开标后至授予合同期间, 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审委员会联系。

25.3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评审委员会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的, 应签署书面意见, 由采购代理机构当场书面或电话告知投标人, 投标人可在评标限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或电话方式澄清, 投标人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答复经评审委员会认可后, 可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参与评标。除上述情形外, 评审委员会不再接受其他外部材料。

26. 投标的评价

26.1 评审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7. 授标

27.1 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 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7.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 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也可以事先授权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7.3 评审结束后, 采购人根据需要通知评审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人在 2 个工作日内, 将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等文件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核对没有不一致的, 须确认中标人; 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 书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投标无效处理。

27.4 中标人确定后, 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28.1 如第一中标候选人存在履约能力不足或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虚假情况的，取消其中标人的资格，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或者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8.2 如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或者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六、质疑

29.1 投标人有质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质疑有效期限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29.2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投标人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3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0. 合同的订立

30.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0.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1. 合同的履行

31.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1.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规定备案。

八、适用法律

32.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工程类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3.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商务评分占 40 分、技术评分占 50 分，价格评分占 10 分。根据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及价格得分，计算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审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进行排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序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34. 评标步骤

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初审、比较与评价：

（一）初审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评审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其他外部的证据。（见表一：资格性审查表，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如果本项目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本项目依法作废标处理。

（二）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是评审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的“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逐条进行评审。

1、商务评审：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商务条件进行审核和分析，填写《商务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2、技术评审：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和评价，填写《技术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3、价格得分：

（1）价格核准：评委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

（2）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a. 根据财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b.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a.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b.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⑥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价格评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评标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重} \times 100$$

(三) 商务、技术得分及综合得分的统计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取各评委的商务、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评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将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计算得出各投

标人的综合得分。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评审委员会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并向招标人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35. 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5.1 评审委员会经评审，一致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2 招标人经过法定程序，有权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取消本次招标活动，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6. 定标

36.1 凡发现中标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36.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6.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6.1.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36.1.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6.1.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36.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36.1.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37. 签约

37.1 中标人应依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应报同级的财政监管部门批准后，将第二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依此类推。

3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8. 保密事项

38.1 采购代理机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38.2 公开开标后，直至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8.3 从投标截止日起到定标日止，投标人不得与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中标人方面向参与评标的有关人员和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表一：资格性评审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核实情况
资格性审查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营业执照中必须具有水污染治理或环保工程施工相关经营范围；【如营业执照没有体现经营范围的，则须提供工商部门网站“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页面（含经营范围）打印件】。	
	人民检察院出具的2个月有效期内的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出具时间不得早于招标公告时间）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保证金是否足额提交	
结论		

注：1. 表中只需填写“√”表示合格或“X”表示不合格；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表二：符合性评审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核实情况
符合性审查	投标有效期是否为90天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设备技术规格不低于“采购项目内容”要求	
	商务和服务内容无重大偏离“采购项目内容”的要求	
	投标报价是固定唯一价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	
	没有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结论		

注：1. 表中只需填写“√”表示合格或“X”表示不合格；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 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投标人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表三：商务评审表（4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1	企业实力	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的，得6分； 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得5分；	14

		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的；得 3 分。 (提供加盖公章的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2	企业信誉	投标人获得区级或以上工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称号的，得 5 分； (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5
3	获奖情况	投标人至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污水处理相关的技术获得市级或以上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得 5 分； 小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核心技术具有相关专利的，得 4 分； (提供加盖公章的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9
4	项目业绩情况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接过关于环境治理或污水治理的同类项目，且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或以上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高 12 分。 (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12
合计			40

注：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表四：技术评审表（5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分值
1	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案	重点、难点关键问题分析准确，措施有针对性，正确合理。 优：4分；中：2分；差：1分	4
2	项目设计方案	实施方案所采用的设计思路、技术路线、措施整体上是否科学、合理，具有可行性。 优：6-5分；中：4-2分；差：1-0分	6
3	实施方案	实施方法、工艺流程、组织合理性；投标人组织设计是否完善，方法、工艺流程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 优：6-5分；中：4-2分；差：1-0分	6
4	详细水质治理方案	方案切合项目实际，对环境保护最大化、科学、合理，具有可行性。 优：10-8分，中：7-4分，差：3-0分	10
5	维护运营方案	根据现有实际条件下，治理后河涌生态恢复程度	10

		以及后续管理成本和难易程度横向比较。 优：10-8分，中：7-4分，差：3-0分	
6	安全保证措施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订的工作质量、进度、安全的保障措施。 优：4分；中：2分；差：1分	4
7	应急方案	应急方案详尽，具有可操作性。 优：6-5分；中：4-2分；差：1-0分	6
8	监测方案	监测方案科学、完善、规范正确。 优：4分；中：2分；差：1分	4
合计			50

第四部份 合同书格式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根据 _____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_____。
2.
3.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五、付款方式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七、保密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__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第五部份 投标文件格式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汉岗涌水 体综合整治项目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440608-201801-789115-0001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顺序、格式要求、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
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由此带来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 审查	投标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 审查表	投标有效期为90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商务和服务内容无重大偏离“采购项目内容”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报价是固定唯一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实质性响应招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没有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

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公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日期: _____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2.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_____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

说明：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1. 投标人投标响应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2.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4.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投标截止前6个月的相关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4.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提供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4.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4.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提供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5 守法经营声明书

我方诚意参与本项目投标，并特此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及我方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

- (1) 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 (2) 各级司法机关做出的刑事判决。
- (3) 我方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人员职位	姓名	联系固话及手机
法定代表人		
董事成员		
监事成员		
总经理		
副总经理		
.....		
.....		

(4) 其它事项说明：

说明：

- 1、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须与设立主管的法人机构同时加盖公章。
- 2、本声明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部分

3.1 投标人供应商综合概况

(1) 投标人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如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供货渠道与合作机构情况

分项	基本情况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情况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产品： 网址：	Name： Tel： Fax：
设在广东省内的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 委托代理	Name： Tel： Fax：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业绩是必须以投标人名义完成的项目，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请留意评审细则是否要求提供验收报告、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报价人目前涉及的诉讼案件或仲裁的资料

涉及的另一方或另几方	争端的原因	涉及的金额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2 规章制度一览表（可选）

（所列制度均为目前仍在执行的制度，包括质量保证体系和操作管理制度等,提供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序 号	相关规章制度名称	开始执行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3 商务条款响应表

(1)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人止不少于 90 天, 中标人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所提供的报价不高于本公司目前的报价水平		
7	服务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8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9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0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1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 如投标人完全响应, 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 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 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服务部分

4.1 服务需求响应表

(1) 一般服务需求响应表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投标服务实际情况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说明：1. 投标人必须对应投标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2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持何种资格证书	发证时间	曾主持/参与的同 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总负责人							
其他 主要 技术 人员							
	...						

注：提供上述人员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或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证明文件。同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任职资格证书或技术工人等级证书的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3 专业人员的时间计划表

【说明】就本项目所派团队各人员的进驻时间、工作明细时间、工作量等进行安排。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出厂日期	设备原值
1					
2					
3					
...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5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6 组织实施方案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评委会可视为报价人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处理。组织实施方案的内容应包括：

- 1) 对项目的理解（项目概述、目标、服务范围、甲方的义务及配合条件）
- 2) 针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方案
- 3) 进度计划和保证项目完成的具体措施
- 4) 项目整体验收计划
- 5) 培训计划
- 6) 报价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 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招标编号： ） 项目招标中如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内，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贵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中标服务费的 200%接受处罚，从不予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买方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货款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放弃投标说明书

佛山市安立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由于以下原因，经研究后决定放弃本项目的投标，特此说明。我方已汇入贵方账户的投标保证金请按《投标保证金退付书》上的地址退回我公司。

谢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放弃投标原因	标书中条款编号及内容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决定不参加该项目投标，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将放弃投标说明书送达我公司，如在规定期内未收到投标人书面函件，则视为投标人同意参加投标，如投标截止时无故（不可抗力事件影响除外）不参加投标，采购机构将其列入不诚信供应商名单，在今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评标时，给予扣分处理。

2. 投标人放弃投标前已汇出保证金的，请将本表与《投标保证金退付书》一起交我公司。